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新建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9日，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根据《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新建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宏昌科技园2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宏昌科技园2号楼3层302室房屋新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423.56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合成技术开发，生产工艺路线优化。项目外购化学药品及试剂，通过成盐、萃取、分离等实验过程优化工艺过程为生产服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河北研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新建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8日通过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石高环表〔2023〕09号，取得批复后进行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1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冷却水废水、仪器清洗废水以及真空设备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先排入宏昌科技园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冷却

2023.6.19 刘大喜 刘红伟

王可长 韩学海

水废水、仪器清洗废水以及真空设备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最终排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厂区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引风机、真空泵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项目萃取废液、废有机溶液、不合格产品、前两次清洗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废塑胶手套及注射器、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新建危废间内，并使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定期送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经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6mg/Nm³；甲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2mg/Nm³；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11mg/N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02mg/m³，检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8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³，甲醇、甲苯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石家庄宏昌科技园污水站出口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在 7.2-7.4 之间(无量纲)，色度 90(倍)，悬浮物 223mg/L，化学需氧量 318mg/L，五日生

刘晓海 刘大喜 刘红伟

许才长 车来学滨

化需氧量 91.9mg/L, 氨氮 5.61mg/L, 总氮 15.0mg/L, 总磷 0.22mg/L, 氯化物 94mg/L。
满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协议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在 54.4-58.0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该项目验收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及环保标识。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新建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刘子璇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 分公司	经理	刘子璇
检测单位	刘大喜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刘大喜
成员	刘秋录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秋录
技术专家	祁才克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祁才克
	韩学滨	河北昊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韩学滨